

文山市健康文山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文市健推委办发〔2024〕6号

文山市健康文山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山市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办，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

现将《文山市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文山市健康文山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文山市卫生健康局代章)

2024年4月7日



文山市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进健康文山行动工作落实落地，提升社会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助推健康云南、健康文山、健康县城建设，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牢把握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方针，坚持以应急救护培训为切入点，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应急处突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助力健康文山建设。

二、重要意义

安全与健康是幸福生活的重要指标，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时有发生，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火灾、溺水等意外伤害严重影响和威胁着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应急救护培训关系健康、关乎生命，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传统业务，也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特别是应急体系应急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面对意外伤害时，能够弥补公共卫生资源不足，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应急处置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大幅降低意外情况致死率，为后续医院治疗争取更多时间和更大主动。

三、目标任务

按照《文山市健康文山行动监测评估指标》要求，结合文山市应急救护培训实际，通过持续培训，不断扩大社会公众应急救护培训的覆盖范围，全市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达到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力争 2024 年底，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对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应急救护普及培训达 80%、持证培训达 10%，年内接受救护员公益培训的中小学教职人员师生比不低于 1:50，实现新增应急救护培训人数达 1 万-1.5 万，全市持证培训和普及培训参训人员占比达 3%，社会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明显增强，自救互救能力有较大提高，群众应急救护志愿服务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救护响应能力显著提升，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救护有序开展，常态化应急救护服务有效覆盖。

四、领导保障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市应急救护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其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陈 刚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有富 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雷 玲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成 员：张君光 市红十字会副会长

徐 琳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朱丽娜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专职副主任

罗 刚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廖志洪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 洁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付能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任 鹤 市工信商务局副局长
朱荣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石绍岚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杭孝云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平建清 市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李 虎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永林 共青团文山市委副书记
曹 娟 市妇联副主席
姜红全 市科协副主席
张全泽 文山市开化供电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在市红十字会，雷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应急救护培训日常工作。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五、培训内容、方式、类别对象及收费标准

（一）培训内容

根据应急救护培训要求，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心肺复苏（CPR）、AED（自动体外除颤仪）、创伤包扎等现场救护的知识与技能；常见急症、意外伤害、突发事件的处置要领；疫情防控、防灾减灾知识等。

（二）培训方式

以应急救援培训“六进”（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小组、进公共场所）活动为主要依托，采取课堂讲授、情景模拟与实操练习、现场考核等方式。

（三）培训机构及师资

1.市红十字会统筹安排应急救援培训师资人才库的老师授课。

2.文山市应急救援协会组织开展培训。文山市应急救援协会于2021年10月9日经文山市民政局批复同意成立登记，2023年11月24日市红十字会同意文山市应急救援协会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工作。

（四）培训类别及对象

1.公益类培训

应急救援知识普及培训，培训2学时以上，主要面向广大市民培训。

2.持证培训

①心肺复苏+AED实操培训。培训4学时，经考试合格后颁发《心肺复苏+AED证》。主要面向社会需求培训；

②初级救护员培训。培训8学时，经考试合格后颁发《红十字救护员证（初级）》。主要面向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需求培训；

③救护员培训。培训16学时，经考试合格后颁发《红十字救护员证》。主要面向矿山、电力、消防、交通领域等高危行业人群培训。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云财综〔2018〕8号）、《云南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非税〔2018〕31号）和《云南省红十字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应急救护培训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执行。

（二）收费原则及标准

按照“谁培训、谁收费”的原则，依法依规收取培训费用并出具相应的票据。

1. 公益类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持证培训

①心肺复苏+AED 实操培训。培训 4 学时，收费标准为 40 元/人。

②初级救护员培训。培训 8 学时，收费标准为 85 元/人。

③救护员培训。培训 16 学时，收费标准为 200 元/人。

七、职责分工

（一）市红十字会牵头负责应急救护培训，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计划、具体实施、业务指导、颁发救护员证等工作。市红十字会主动与各场馆联系，探索建立应急救护培训站点，积极开展急救知识的宣传普及和自救互救的技能培训，使急救知识和救护技能的宣传培训工作大众化、社会化、常态化、长效化。

(二)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各级各类学校、体育馆、游泳馆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督促学校教职员工和在校学生参加应急救护培训，掌握基本的急救知识和技能。各级各类学校将应急救护培训纳入学生安全教育和素质教育内容，作为新生军事技能训练的必修课，每个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逃生避险、自救互救和水上救生知识技能教育培训，积极开展青少年防溺水安全教育，大力加强水上救生技能培训。

(三)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支持配合在驾驶人员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使其掌握基本的急救知识和技能。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建筑企业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督促建筑工地成立突发事件急救小组，做好事故现场急救工作。

(五)市文化旅游局负责督促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安全管理人员、导游、星级饭店服务人员以及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益单位参加应急救护培训和普及宣传。

(六)市财政局、市工信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高危行业从业人员、普通劳动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七)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确保在灾害现场能够有效开展救护工作。

(八)文山市开化供电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内的作业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掌握必要的急救知识和技能。

(九)市科协负责督促全市正常开展活动的农村专业技术协

会积极开展急救知识和救护技能的宣传普及。

（十）其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积极配合市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活动。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主动对标省州关于推进《文山市健康文山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文山行动（2020—2030年）的通知》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将应急救护培训纳入为民办实事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六进”活动，重点抓好教师、驾驶员、户外作业人员以及高危岗位人员等急救技能培训，将应急救护培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培训经费由各单位从公用经费中列支。

（二）压实责任，统筹协调推进。市红十字会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协调推进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各单位按照责任分工，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各项工作，做好应急救护培训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工作，确保培训实效。

（三）加大宣传，营造社会氛围。市红十字会、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宣传应急救护培训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群众对应急救护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要将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与增强群众参与现场救护意识、传播人道救助精神和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相结合，利用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宣传培训活动。

（四）总结提炼，及时形成经验。建立信息报送制和工作情

况通报制度，将培训成果作为不断提升健康服务和群众自救互救能力的标准，实现健康文山行动目标。市红十字会于每季度季末25日前将本季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计上报，市应急救护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将市属各部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培训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研判和通报。

联系人：张君光、权志武，电话：3026899，邮箱：wsshszh@163.com。

